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12號

原告 王淑芬
訴訟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
 陳亭方律師
被告 吳章瑞
訴訟代理人 陳振榮律師
 簡偉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66,66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30日向原告承攬「肉雞畜舍新建工程」其中之系統設備安裝，即系爭合約書第17條付款辦法第4項「畜舍設備各項系統設備安裝」由被告施作，其餘同條第2項「土木工程」、第3項「結構鐵皮屋頂」等則由原告委請其他廠商施作（原證1，工程承攬合約書，本院卷第13至18頁）；被告另簽立其他圖說及工程說明（原證2，本院卷第19至24頁）。而依系爭合約書第5條約定，被告應依系爭圖說施作系爭工程。原告旋於112年11月14日依系爭合約書第17條第2項約定，匯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原證3，匯款申請書回條聯，本院卷第25頁），斯時被告尚未施作任何工程。被告則於112年12月中旬進場，惟被告實際僅配置一小部分管線，且均不符合系爭圖說規

01 範，且工程不斷延宕，被告亦自認其施作錯誤，故將其自行
02 施作之管線拆除其中一部分，惟被告尚未拆除完畢即自112
03 年12月底起即未再施工，現場徒留被告施工錯誤部分之管線
04 及其自行拆除之管線（原證4，照片，本院卷第27至43頁）
05 。因被告施工部分需與其他廠商配合，然因被告施工錯誤且
06 延宕，致其他廠商亦受影響，迭經原告請其改進，惟被告仍
07 未積極處理（原證5，原告配偶黃閔聖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
08 對話內容截圖節影本，本院卷第45至53頁）。因恐無法如期
09 完工，原告遂於113年1月3日催告被告應儘速增派人員完工
10 （原證6，六腳蒜頭郵局2號存證信函，本院卷第55至57頁）
11 ，詎被告收受前開存證信函後雖於113年1月6日進場，並將
12 經檢驗合格要施作之設備材料交付原告（原證7，出貨清
13 單，本院卷第59頁），然被告進場後實際上未施作，且依系
14 爭合約書第7條第5項檢驗合格已運入工地材料，非經原告同
15 意不得撤離工地，然被告卻在未告知原告之狀況下，於翌日
16 即同月7日晚間，趁無人注意時將前開設備材料全數撤離工
17 地，被告顯無繼續履約之意。原告始於113年2月19日通知被
18 告解除系爭合約（原證8，朴子祥和郵局10號存證信函，本
19 院卷第61至63頁），並將原應由被告負責施工部分另行發包
20 給第三廠商施作。是原告自得依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494
21 條、第495條第2項規定，與系爭合約書第20條第1項第2、
22 3、4款約定解除系爭合約。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規定
23 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前開工程款2,000,000元及受領時起
24 之利息。

25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與各項證據之意見：

26 （一）否認被告所抗辯兩造約定745萬元為契約總價，惟若水電
27 部分被告支出超過85萬元部分由原告負責，被告就水電部
28 分實際已支出120萬元；及雞舍結構鐵皮屋頂已完成，原
29 告依合約第17條第3款約定應給付300萬元工程款，原告均
30 置之不理等事實。

31 1、原告最初曾與崑倫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崑崙公司）洽

01 談雞舍工程之設備安裝事宜，被告斯時為代表崑崙公司與
02 原告洽談之人，斯時崑倫公司就設備安裝之報價為美金25
03 萬2千元約新台幣756萬元（原證9，報價單與合約書等，
04 本院卷第99至120頁）；被告則另就水電部分提出如被證1
05 所示之報價單（1,148,000元），向原告稱如讓崑倫公司
06 施作，則設備安裝加上水電，至少超過800多萬元等語，
07 因此被告始背著崑倫公司私下向原告表示，其亦有施作雞
08 舍之設備安裝及水電之能力，且總價僅需745萬元等語，
09 兩造始簽署系爭合約，是兩造並無所謂水電部分超過85萬
10 元，則應由原告負擔之約定。

11 2、再者，被告於112年12月中旬始進場至同年12月底即未再
12 動工施作之部分僅有如原證4之設備安裝部分，水電部分
13 並無任何施作，何來被告所抗辯水電部分已支出120萬元
14 云云？況被告當時亦未曾向原告反應水電部分已支出120
15 萬元云云。準此，被告自應就其所主張兩造就水電部分有
16 約定超過85萬元部分應由原告負擔，及被告已就水電部分
17 支出120萬元等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否認被告所提被證4
18 黃閔聖工資材料統計表（本院卷第177頁）製作名義人與內
19 容之真正。

20 3、至系爭合約第17條第3款之300萬元工程款，如原告所主張
21 該結構鐵皮屋頂為其他廠商負責，原告已在被告無任何施
22 作之情況下即支付200萬元工程款，然被告進場後不僅施
23 作進度延宕，施作部分亦均未達標準，被告就其施作錯誤
24 之管線拆除部分後即停止施作，原告豈敢貿然再給付300
25 萬元；況因被告遲未將埋設地底之管線完成，故負責結構
26 鐵皮屋頂之廠商根本尚未包覆，此自113年1月7日之現場
27 照片可知，雞舍之結構鐵皮僅有骨架即可明瞭（原證10，
28 照片，本院卷第121頁），何來所謂結構鐵皮屋頂已完成
29 之說。

30 （二）被告另抗辯其所以於113年1月7日將設備材料全數撤離，
31 係因原告告知設備材料不符規格云云。惟：

01 1、被告所提被證3對話紀錄，左欄之line為總群組（群組人
02 員為原告之配偶黃聖閔、被告、被告現場負責施作員工李
03 政霖、雞舍統包廠商蘇俊宏）；右欄之line為原告之配偶
04 黃聖閔與被告之個人對話，先予敘明。

05 2、左欄之對話時間非113年1月7日，而係113年1月4日（原證
06 11，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節影本，本院卷第123頁）；
07 因被告稱其於113年1月6日設備材料會進場，原告之配偶
08 黃聖閔始提醒相關設備材料需有出廠證明且數量應符合等
09 語，而非被告所抗辯原告告知進場之設備材料有所不符，
10 無法驗收，故被告始撤離云云；又設備材料係113年1月6
11 日始進場，原告又如何於113年1月4日即事先告知規格、
12 數量不符並要求被告撤離。右欄對話時間為113年1月8日
13 （原證12，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節影本，本院卷第125
14 頁），因被告於113年1月7日晚間10點多將設備材料逕自
15 撤離（原證13，照片，本院卷第127頁），隔日黃聖閔始
16 撥數通電話聯繫被告，惟被告均無回應，嗣僅謊稱設備材
17 料是他場，故先撤離，至原告之設備材料會於10日內補上云
18 云，但被告於10日內亦無任何進場施作行為。

19 （三）被告復抗辯原告無法證明其有拒絕修補，及有何不能完工
20 ，或施作工程存有重大瑕疵云云。惟查：

21 1、依前開所述被告之種種行為，顯已拒絕修補甚明。且被告
22 施作之管線周圍與水泥均無密合，尚未完工即出現滲水，
23 致外面骯髒之污泥混雜而進入管線（原證14，光碟，本院
24 卷第129頁），該管線將來是要提供乾淨之水源讓雞隻使
25 用，且被告嗣後亦自行將錯誤管線拆除，設非自認有誤，
26 何須拆除？堪認屬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故原告
27 解除系爭合約自屬有據。

28 2、此外，被告於112年12月底，甚至原告於113年1月3日催告
29 後，均無實際履約行為，顯係拒絕修補甚明，況被告施作
30 確未達標準，如管線為被告自認錯誤而自行拆除等。

31 3、至被告雖否認原告所提照片（本院卷第27至43頁）、原證

01 14光碟之製作名義人之真正，然可勘驗黃閔聖之手機，即
02 可知該手機內所存照片圖檔與原告所提前開照片相符。且
03 原證10照片（本院卷第121頁）之製作名義人亦為真正，
04 有完整之監視器錄影光碟（原證15，光碟，本院卷第141
05 頁）可供勘驗前開截圖照片為真正。

06 （四）被告所提估價單、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節影本、嘉義中
07 山路郵局第18號存證信函、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節影本
08 等文書（本院卷第83至92頁）中，對前開被證1之估價單
09 、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節影本之製作名義人及內容真正
10 不爭執，但與待證事實無關；對前開被證2之存證信函製
11 作名義人之真正不爭執，但否認內容之真正，且與待證事
12 實無關；對前開被證3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節影本之
13 製作名義人之真正不爭執，但第92頁左欄之時間點非113
14 年1月7日，而係113年1月4日。證人陳彥安證稱簽約時在
15 場並非事實，實際上簽約時，係原告之配偶在場且代原告
16 簽約，當時原告並不在場，且證人陳彥安所證稱水電由何
17 人施作部分係被告告知，並無法證明被告抗辯為真正。

18 三、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0元，及自112年11
19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訴
20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21 貳、被告則以：

22 一、原告之配偶黃閔聖前曾與崑崙公司洽談系爭雞舍工程，黃閔
23 聖欲以800萬元完成整體水電、設備、安裝等工程，因價格
24 太低而遭崑崙公司拒絕。黃閔聖嗣於000年0月間與被告討論
25 系爭雞舍興建事宜，因被告為設備安裝廠商，經詢問相關廠
26 商後，系爭雞舍室外水電造價約2,415,000元、室內水電造
27 價約114萬元至125萬元之間（被證1，設備施工估價單、通
28 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節影本，本院卷第83頁）。於112年8月
29 26日，在訴外人陳彥安見證下黃閔聖表示：「議價750萬
30 元，水電部分則自行購買材料後由水電廠商李政霖來作點工
31 施作，可降低成本」，被告則表示超過85萬元之水電相關費

01 用包括材料與點工工資皆由業主支出；其後雙方達成共識以
02 145萬元作為工程總價，並約定原告須於「土木工程，基礎
03 螺絲安裝完成」時付款200萬元，於「結構鐵皮屋頂完成」
04 時付款300萬元。兩造簽約後，黃閔聖所指定施作水電之李
05 政霖前來施工，因雙方已約定水電項目預算僅85萬元，預算
06 超出部分由原告支付，故000年00月間請李政霖進場施工，
07 材料即由黃閔聖記帳，而先由被告代墊水電工程款。112年
08 11月14日，由總包宏鑫工程匯款200萬元至被告之和信農牧
09 公司帳戶內，然水電部分依黃閔聖指示施工，被告支付至12
10 月之水電工程款早已超過預算85萬元，被告實際支付已超過
11 120多萬元，經向原告及黃閔聖請款，但其等遲不支付超過
12 85萬元之水電工程款。此外，被告進口系爭雞舍設備亦已支
13 出近150萬元，而系爭雞舍結構鐵皮屋頂亦已完成，故被同
14 時要求原告應給付第2期300萬元，然原告均置之不理，反於
15 113年1月3日寄發存證信函要求被告趕快施工，故被告僅得
16 於113年1月19日告知原告儘速給付工程款，否則將解除契約
17 （被證2，嘉義中山路郵局18號存證信函，本院卷第85至87
18 頁），詎原告反於112年3月19日發函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
19 至原告雖否認被告就水電工程確已支出逾120萬元云云。然
20 被告自112年11月進場施工時起至113年1月9日止，材料支出
21 計861,174元（計算式：000000-0.5萬【尚未結清施工人員
22 費用】-6.5萬【尚未結清施工人員】-3.5萬【尚未結清施工
23 人員費用】），加計工資357,790元共1,218,964元，尚未加
24 計本人工資6萬元部分（被證4，黃閔聖工資材料統計表，本
25 院卷第177頁）。被告確已支付超過85萬餘元。

26 二、然原告依系爭合約第20條第1項第2、3、4款解除契約，並不
27 合法。

28 （一）開工後，被告依原告指示請原告指定之施作水電之李政霖
29 前來施工，被告不但積極配合原告及黃閔聖指示，甚至在
30 施工過程，其等還介紹其他客戶予被告且要求被告給付5%
31 之傭金，並要求被告先行支付112年11月之水電材料後，

01 始撥補款項與被告，顯見被告除盡心安裝設備、施作水電
02 外，亦有替原告代墊諸多款項。黃閔聖在112年12月21日
03 尚稱「設備進貨廠牌型號數量都要跟估價單上的一樣驗收
04 無誤才會撥第二期款」等語，於113年1月1日稱「設備40
05 尺貨櫃進貨數量不對」（被證3，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
06 節影本，本院卷第89至92頁），則依合約書七、4.5之規
07 定，被告應撤除檢驗不合格之設備材料，始將進貨設備運
08 出。是非如原告所主張被告僅配置一小部分管線，此後並
09 未再為任何施工，或被告私自將設備運出之情形。原告雖
10 主張被告私自將設備運出云云。然依原證11對話紀錄，被
11 告於113年1月4日晚10:17分出具「出貨清單pdf檔」，黃
12 閔聖即於同日晚10:55分回應「這些數量是我這邊的嗎？數
13 量好像不一樣」。顯見黃閔聖已就肉雞畜舍設備之內容、
14 材料、數量項目為檢驗，發覺數量不對後詢問被告，被告
15 方於同年月7日晚將該設備拖離案場，顯為符合系爭契約
16 書第七、4.5.之規範，原告所主張被告未經同意私自拖離
17 設備，顯非事實。

18 (二) 系爭雞舍工程早已完成結構鐵皮屋頂，被告亦已為原告代
19 墊諸多款項，但原告卻未具體指出何處與圖說規範不一致
20 ，僅提出數張照片，實難看出有何不一致？何以被告不能
21 完工之具體事證？有何被告任意停工、工作品質低落、不
22 能如期竣工或工程有重大瑕疵之具體事證？原告均未善盡
23 舉證之責，故本件並無合約第20條第1項第2、3、4款之情
24 形，原告主張依前開約定解除契約自不合法。

25 三、原告依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494條、第495條第2項等規定
26 請求解除契約，亦無理由。

27 (一) 被告均勤勉履行所承攬之工作，有被告與黃閔聖之前開對
28 話紀錄可憑。原告片面主張施作有部分滲水，又該滲水非
29 不能透過修補改善，則有何重大瑕疵而須請人重新施作？
30 未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又原告既主張該管線埋在地下，
31 若待雞舍整體完工後再修繕管線必須將雞舍拆除云云；顯

01 見斯時該整體工程施作未達瑕疵重大而有礙使用目的情形
02 ，否則何須以假設語氣推定現尚未出現之重大瑕疵？

03 (二) 則被告之施工客觀上並無原告所稱之重大瑕疵，而有重新
04 施作之必要，且被告亦未拒絕修補，則依民法第494條、
05 第495條規定與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3265號判決，原
06 告請求解除系爭契約，應無理由。

07 (三) 原告迄今未舉證證明系爭工程施作有何重大瑕疵致不能達
08 使用目的，其請求解除系爭契約，自無理由。

09 1、原告雖主張被告施作之管線周圍與水泥均無密合，尚未完
10 工即出現滲水，致外面髒水之汙泥混雜進入管線云云。

11 2、然依原證2之設計圖說，原先2*1*1米深之水池，係位於畜
12 舍1樓地磅之右側，後因黃閔聖要求改至防疫門與水濼之
13 中間處，且被告於施工即將完成之際，黃閔聖又覺不妥，
14 而再要求並指示被告將水池改至畜舍之外邊（即原證4之
15 現況），被告盡力完成原告及黃閔聖之要求，並配合挪移
16 水池位置，方有諸多管線之清理照片（見原證4），並非
17 原告所指施作錯誤，原告前開主張顯不可取。

18 3、縱有原告所指管線周圍水泥無密合之瑕疵，然該瑕疵何以
19 不能透過修補改善，或該瑕疵有何不能修補而有重新施作
20 之必要？或該瑕疵有何重大致不能達使用目的？原告主張
21 被告拒不修補瑕疵，然自原告所提對話紀錄或存證信函，
22 並無被告拒絕修補之回應，是原告未盡舉證之責，其請求
23 解除契約，並無理由。

24 四、原告請求解除契約並無理由，業如前述。反因原告未給付前
25 開「支付超過85萬元部分之水電工程款」、「第二期工程款
26 300萬元」，被告已於113年4月15日終止系爭合約。原告若
27 欲終止系爭合約，則應依民法第511條規定與最高法院99年
28 度台上字第818號判決賠償被告因契約終止所生損害。

29 五、對原告所提工程承攬合約書（本院卷第13至18頁）、圖說及
30 工程說明（本院卷第19至24頁）、匯款申請書回條聯（本院
31 卷第25頁）等文書之製作名義人與內容真正不爭執，然否認

01 待證事實之關聯性；否認原告所提照片（本院卷第27至43頁
02 ）之製作名義人與內容之真正。原告所提通訊軟體對話內容
03 截圖節影本、六腳蒜頭郵局第000002號存證信函、出貨清
04 單、朴子祥和郵局第000010號存證信函等文書（本院卷第45
05 至63頁）中，對前開原證5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節影本、
06 原證7出貨清單之製作名義人及內容真正不爭執，但否認待
07 證事實之關聯性；對前開原證6六腳蒜頭郵局存證信函及原
08 證8朴子祥和郵局存證信函之製作名義人真正不爭執，但否
09 認內容之真正及待證事實之關聯性。原告所提報價單、合約
10 書、相片、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節影本、監視器錄影畫面
11 截圖、光碟（本院卷第99至129頁）中，對前開原證9之報價
12 單、合約書之製作名義人及內容真正不爭執，但否認待證事
13 實之關聯性；否認前開原證10之相片之製作名義人及內容之
14 真正；對前開原證11、12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節影本之製
15 作名義人及內容真正不爭執，但否認待證事實之關聯性；否
16 認前開原證13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原證14光碟之製作名義
17 人及內容之真正。對原證15光碟（本院卷第141頁）之製作
18 名義人與內容真正均不爭執。簽約時原告本人不在場無誤，
19 係原告之配偶在場，印章亦為原告之配偶所蓋；但當時證人
20 陳彥安有在場，原告從頭到尾均未出現過，證人陳彥安其餘
21 證詞均實在等語，資為抗辯。

22 六、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3 。（三）如受不利之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4 參、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
26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
27 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
28 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2款著有規定。次
29 按系爭合約書第20條第1項第2、3、4款約定，有被告及其所
30 屬人員工作能力薄弱、任意停止工作、工作品質低落或作輟
31 無常，不能如期竣工或無正當理由不開工時；因可歸責於被

01 告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期限內完成而其遲
02 延為工程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工程存有重大瑕疵者，
03 原告得解除合約。與同條亦另約定，被告領有原告之預付款
04 者，結算後如尚有餘額，應自受領時加利息退還原告，有前
05 開工程承攬契約書在卷可憑。另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
06 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
07 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
08 有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
09 2項另有規定。故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於一造
10 承認他造所主張事實部分即兩造陳述一致之範圍內成立自認
11 ，未自認部分則應另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處理（楊建華原
12 著、鄭傑夫增訂民事訴訟法要論00年00月出版第292頁；陳
13 計男著民事訴訟法論上冊西元2014年1月修訂6版1刷第486頁
14 ；姚瑞光著民事訴訟法論00年0月出版第439頁亦均採此見解
15 ）。

16 （一）被告向原告承攬肉雞畜舍新建工程，系爭合約書第17條付
17 款辦法約定土木工程，基礎螺絲安裝完成，聲請撥款200
18 萬元；結構鐵皮屋頂完成，聲請撥款300萬元；畜舍設備
19 各項系統設備安裝完成後聲請撥款，原告應支付被告100
20 萬元；剩餘款項於飼養雞隻第1批次出雞屠宰即可，聲請
21 撥款145萬元。與原告旋於112年11月14日依系爭合約書第
22 17條第2項約定匯款2,000,000元至被告指定之帳戶等事實
23 ，有原告所提工程承攬合約書（見本院卷第13至18頁）、
24 匯款申請書回條聯（見本院卷第25頁）等在卷可證，自堪
25 信為真實。

26 （二）證人蘇榮吉於本院結證稱伊有向原告承攬「肉雞畜舍新建
27 工程」中之基礎及結構鐵皮屋工程，其餘工程則與伊無關
28 。113年1月19日伊所負責工程部分，剛灌1、2樓地板水泥
29 ，屋頂頂板也剛調上去，伊負責之工程部分尚未完成；至
30 被告所負責之電扇等設備之安裝尚未完成，故其餘工程及
31 伊所負責之工程尚無法施作。伊至現場發現進口設備不見

01 時，打電話給被告，被告始告知將進口設備拉出場地，至
02 事實是否為真，伊並不清楚，僅係被告告知等語明確（見
03 本院卷第163至165頁）。證人李兆祥於本院結證稱伊係被
04 告興建系爭工程之點工人員，伊負責水電部分但僅係點工
05 ，並非承攬關係。原證4照片所示之工程為被告施作工程
06 之範圍無誤；原證4所示拆除之管線，因配在水濂之管線
07 係被告所施作，因漏水故被告施作工程等於未完成，致證
08 人蘇榮吉之工程無法進行，被告即指示伊等點工人員將漏
09 水管線拆除。伊僅施作至112年12月底，當時工程尚未完
10 工，被告告知伊要先休息一段時間，請伊不要再派工人入
11 場；至原告及其配偶黃閔聖是否有催促被告儘快施作，伊
12 則不清楚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65至166頁）。證人陳彥
13 安於本院結證稱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時，伊在場，原告是否
14 有指示水電包商由李兆祥施作，伊不清楚，兩造討論完後
15 ，被告告知伊被告承包系爭工程不包含水電，未提及水電
16 由何人施作。伊並未聽聞被告向原告表示：「被告主要是
17 做設備部分，沒做水電，以750萬元為價格施作，此價格
18 中關於水電部分只有室內一次側水電額度85萬元，超過部
19 分之水電相關費用（包含材料及點工工資）皆由業主支出
20 」，事後被告有告知伊外面水電部分未承包，僅承包雞場
21 內之水電。伊僅看到兩造有簽訂契約，但保證人為何人，
22 伊不清楚；但伊在現場聽聞時，並無保證人等語明確（見
23 本院卷第189至191頁）。則自前開證人蘇榮吉、李兆祥之
24 前開證詞相互參酌以觀，被告負責之電扇等設備安裝未完
25 成，被告將進口設備拉出場地；與因被告所施作配在水濂
26 之管線漏水，致證人蘇榮吉之工程無法進行，被告雖指示
27 點工人員將漏水管線拆除，然工程尚未完工，被告即告知
28 點工人員要先休息一段時間，不再派工人入場等事實，應
29 可認定。則被告及其所屬人員任意停止工作、不能如期竣
30 工或無正當理由不開工，原告依系爭合約書第20條第1項
31 第2款約定解除合約，自屬有據。至被告是否已支出逾120

01 萬元，核與前開結論無礙，併予敘明。

02 三、綜上所述，原告得依系爭合約書第20條第1項第2款約定解除
03 系爭合約，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00,000元，及自112
04 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05 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復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訴訟
07 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
08 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既為被告全部敗訴之終局判決，
09 本院因認本件訴訟費用，依前開規定應命由被告負擔。

10 五、末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
11 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
12 假執行；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
13 雖無前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
14 為假執行。又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15 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16 第392條第2項分別著有規定。查本件判決兩造均陳明願供擔
1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
18 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
20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不再一一論述，併
21 予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3 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陳慶昀